

雲林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40209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

承辦人：警員楊哲欣

電話：自動05-5326154；警用755-2207

傳真：自動05-5341168；警用755-2194

電子信箱：xin1414@mail.ylhp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警交字第11313039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L11846_1_07154538439.pdf、113YL11846_2_0715453843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拖吊、酒駕及查扣逾期未領回汽車應受送達人公告1則(詳如清冊)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暨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車輛經以雙掛號郵寄車輛所有人，已完成送達程序，惟迄今仍無人認領，惠請管轄監理(裁決)機關協助查明清冊內車輛(汽車15輛、機車90輛)有無附條件買賣登記、動產擔保設定、是否辦理違規罰鍰分期付款、有無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及相關資料是否相符等情事惠復(本案無250CC以上大型重機車)，俾利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本局各警察分

交通警察隊 113/10/07 16:48



A11130020672 有附件



局、交通警察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